

1 分项价格表

分项价格表

项目名称：沛县城区道路（五位一体）市场化保洁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PXZX-G2023-0019

所投标的采购包为：采购包二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项目	单价(元/人·年)	数量(人)	合计(元/年)	备注
1	项目经理	76732.00	1	76732.00	单价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工资及设备费用取定标准计算，详见 14.1 工资及设备费用取定表
2	驾驶员	65932.00	35	2307620.00	
3	路段管理及快速保洁人员	52032.00	8	416256.00	
4	中转站操作人员	46732.00	8	373856.00	
5	人行道冲洗人员（上门收集人员）	46732.00	10	467320.00	
6	压缩车随车人员	46732.00	6	280392.00	
7	河道保洁人员	55032.00	16	880512.00	
8	街面保洁人员	43320.00	185	8014200.00	
9	公厕保洁人员	41620.00	16	665920.00	
10	小计		285	13482808.00	
11	机械费用			3824923.74	
12	管理费			346154.64	(人工费用+机械费用)*合理费率
13	利润			88269.44	(人工费用+机械费用+管理费)*合理费率
14	税费			1192272.88	(人工费用+机械费用+管

			理费+利润) *6.72%
15	总计	18934428.70	
16	三年总价:56803286.10元		

说明:

1. 本表中“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”中“微型”或“小型”必须是提供本企业（投标人）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“微型”或“小型”企业制造的货物。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具体以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【2022】19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. 产品制造企业为“微型”或“小型”的，须算出““小型和微型”合计”。

注:

1.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，以总价为准；
2.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；
3. 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
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

投标人名称（盖电子章）：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8日

1.1 工资及设备费用取定表

序号	人员情况	基本工资 （元/人·月）	工资上浮部分 10%（元/人·月）	基本工资 （元/人·年）	意外保险 （元/人·年）	春节、中秋节 过节费	防暑降温费 （元/人·年）	劳保费 （元/人·年）	工具费 （元/人·年）	服装费 （元/人·年）	电动保洁三轮车 折旧费 （元/人·年）	年费用（元/人·年）
1	项目经理	5000		60000	600	400	1200	360		300		62,860
2	驾驶员	4100		49200	600	400	1200	360		300		52,060
3	路段管理及快速保洁人员	2800		33600	600	400	1200	360		300	1700	38,160
4	中转站操作人员	2500		30000	600	400	1200	360		300		32,860
5	人行道冲洗人员（上门收集人员）	2500		30000	600	400	1200	360		300		32,860
6	压缩车随车人员	2500		30000	600	400	1200	360		300		32,860
7	河道保洁人员	3000		36000	600	400	1200	360	600	300		39,460
8	街面保洁人员	1840	184	24288	600	400	1200	360	600	300	1700	29,448
9	公厕保洁人员	1840	184	24288	600	400	1200	360	600	300		27,748

1. 基本工资参照江苏省 2021 年 8 月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为 1840 元/月（三类地区）。
2. 工资上浮 10%。
3. 五险按照 4250 元基数 27.2%缴纳公司部分（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6%、失业保险 0.5%、工伤保险 0.7%、医疗保险 9%、生育保险 1%）13872 元/人/年。
4. 春节、中秋过节费各 200 元/人，计 400 元。
5. 防暑降温费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4 个月，300 元/月×4 个月。
6. 劳保费：含毛巾、洗衣粉、肥皂、口罩、防疫物资等。
7. 工具费：大扫帚 2 把/月、小扫帚 2 把/月、铁锹、簸箕、垃圾收集袋及捡拾器等低值易耗工具。
8. 服装费：冬服（1 年 1 套）、夏服（2 套/年），靴子（1 年 1 双）；雨衣（1 年 1 套）。
9. 快速保洁三轮车、电动保洁三轮车折旧费（采用封闭式车辆，价格约 3000 元，6 年折旧完成，年修理费、充电、折旧费共计 1700 元/年计算）。
10. 年费用不含税费利。

备注

2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我公司非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沛县城区道路（五位一体）市场化保洁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PXZX-G2023-0019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_____（盖电子章）

日期：_____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沛县城区道路（五位一体）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PXZX-G2023-0019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_____（盖电子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